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79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增城香江，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9月28日
- 3、注册地点：增城市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
- 4、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 6、主营业务：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
-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 1,816,796,321.78 元、负债总额为 1,544,001,632.87 元、净资产为 272,794,688.91 元、营业收入为 510,638,064.80 元，利润总额为 62742763.73 元，资产负债率为 84%。（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恩平锦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 日
- 3、注册地点：恩平市南堤东路 36 号锦绣香江花园
- 4、法定代表人：陈志高
-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
-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其 90%股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恩平项目的资产总额 258,813,913.39 元、负债总额为 225,570,942.90 元、净资产为 33,242,970.49 元，营业收入为 91,604,806.00 元，利润总额为 17,328,910.85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广州大瀑布，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2 日
- 3、注册地点：增城市派潭镇大封门林场
- 4、法定代表人：翁太玮
-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 6、主营业务：旅游景区的总体开发、经营、管理以及景区内配套设施的管理。
- 7、与上市公司关系：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大瀑布 90%股权，香江控股持有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51%股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大瀑布项目的资产总额 323,215,824.91 元、负

债总额为 285,702,512.99 元、净资产为 37,513,311.92 元，资产负债率为 88%。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

- (1) 合同双方: 香江控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 担保期限: 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4)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抵押合同》1

- (1) 合同双方: 保定香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 (3) 抵押物: 保定香江自有物业
- (4)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抵押合同》2

- (1) 合同双方: 进贤香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 (3) 抵押物: 进贤香江自有物业
- (4)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抵押合同》3

- (1) 合同双方: 南昌香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 (3) 抵押物: 南昌香江自有物业

- (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公司为恩平香江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最高额抵押合同》

- (1)合同双方：恩平锦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 (3)抵押物：恩平锦江自有的在建工程
- (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公司为广州大瀑布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

-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抵押合同》

- (1)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 (3) 抵押物：广州大瀑布自有物业及土地
- (4)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增城香江、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三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现公司已对以上三家公司持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一致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贷款担保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增城香江、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三家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800万元，约占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65.46%。同时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增城香江、恩平锦江、广州大瀑布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